

#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碩士班甄試面試實施辦法

112.10.19

測驗目的：瞭解應試者在統計專業領域之推理、反應以及表達之能力，據以審定該生是否適於(或有潛力)就讀本系碩士班。

## 壹、方式

- 1.形式：每場 1 人(主考者)：1 人(應試者)
- 2.類別：各場次輪流面試
- 3.性質：專業及分析、應用能力
- 4.時間：每場次 5 分鐘，以鈴聲控制時間。(4 分鐘時吹哨提示時間)
- 5.流程：
  - (1) 將 33 位考生先抽籤排序後分為 6 組，每組 6 人；第 6 組為 3 人。
  - (2) 共有六個試場。
  - (3) 每組考生於面試開始時分別進入試場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進行口試，5 分鐘後離開原試場後立即交換試場，繼續進行面試，並於面試結束後請立即離開試場。
  - (4) 面試進行至第 2 組、第 4 組後各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
## 貳、對應試者的建議事項

1. 應試時，請勿穿著任何標示校名之服裝。
2. 口試內容著重學生之機率和統計概念與方法、資料分析及應用，建議考生以輕鬆自在的心情應試。
3. 考生應準時至應試準備區（3F 62331 室）聽取本系行政人員說明應試注意事項。
4. 本系不提供考題示例。

## 參、注意事項：

1. 面試進行期間考生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準備區，如攜入者請關機並託工作人員代為保管，試畢領回。
2. 違反攜帶手機未託管或使用手機通訊致影響面試公平性者，提本系招生委員會，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處分。